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
通知书

(2026)苏 0413 破申 7

号

常州忠强建材有限公司：

本院执行局将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(2025)苏 0413 执 4455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已立案进行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对此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

联系人：刘智、周宇航

联系电话：0519-82399779、

0519-82399679

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18 号